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南京中原得生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无锡市无线电监测站的无锡市宜兴铜官山固定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宽带监测接收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罗博施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3人，营业收入为37243万元，资产总额为204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测向接收机、电视监测模块、测向控制主机、测向天线阵系统、全向超短波监测天线、全向微波监测天线、ADS-B、控制终端、远程监控管理、机柜、配套设施、无线电监测软件、其他，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中原得生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907.7万元，资产总额为1638.3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南京中原得生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项目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无锡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的无锡市宜兴铜官山固定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部分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锡市宜兴铜官山固定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罗博施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3人，营业收入37243万元，资产总额为20442万元，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制造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2日

